

## **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**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：**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起诉阶段，案件尚未开庭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27,578,647.98 元(其中劳务费 24,205,623.91 元、材料款 3,373,024.07 元)以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起以 27,578,647.98 元为基数支付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至实际给付完毕之日止、差旅费 10,000.00 元、律师费 278,000.00 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目前案件尚未开庭，亦未有实质性结果，该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暂无法准确评估。如有明确结果，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。

#### **一、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**

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曾于 2023 年 7 月收到吉林省通榆县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(2023)吉 0822 民初 2066 案号传票。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被中晟宏程(集团)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晟公司”）起诉。公司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披露的《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4）。

由于当时工程施工合同对应多个项目，且部分项目未审定，故该项诉讼未被裁定判决。收到传票后，公司积极和债权人沟通协商，并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近日，公司再次收到吉林省通榆县人民法院的传票，中晟公司向吉林省通榆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，目前案件尚未开庭。相关内容如下：

#### **二、本次重大诉讼的案件当事人、诉讼请求、事实及理由、案件进展情况**

## （一）诉状内容

### 1、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中晟宏程(集团)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内蒙古华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：91152224MA0N2NUA45

被告一：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：91220000123925847D,

被告二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：91220000724894943D

### 2、诉讼请求

（1）请求贵院判令二被告共同给付已完成工程量27,578,647.98元的30%计8,273,594.37元；

（2）请求贵院判令二被告自起诉之日起以8,273,594.37元为基数支付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至实际给付完毕之日止；

（3）请求贵院判令律师费124,000.00元、差旅费10,000.00元及本案案件受理费由二被告承担；

（4）以上共计金额：8,407,594.37元。

### 3、事实与理由

原告中晟公司，法定代表人宫淑丰。

原告与被告一于2022年9月16日签订《劳务外协合作框架协议》。根据该协议，由被告二根据专业施工框架合同向被告一下发《采购订单》，确认工程项目及工程量。被告一收到采购订单后，以《劳务外协服务PO单》的形式向原告下发工作任务。被告一至今未按照协议支付进度款。原告要求被告一与发包方被告二共同给付工程进度款，如未按照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，应支付违约金，以及因诉讼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交通费、诉讼费等。

### 4、变更、增加诉讼请求

中晟公司于2023年8月向吉林省通榆县人民法院提交《变更、增加诉讼请求申请》内容如下：

（1）请求判令二被告共同给付已完成工程量 27,578,647.98 元（其中劳务费 24,205,623.91 元，材料款 3,373,024.07 元）；

(2) 请求判令二被告自起诉之日起以 27,578,647.98 元为基数支付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至实际给付完毕之日止；

(3) 请求判令律师费 278,000.00 元、差旅费 10,000.00 元、保全费及本案案件受理费由二被告承担。

## (二) 案件进展情况

本案件将于2025年3月24日开庭，公司会密切关注案件进展以及执行情况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督促并协助与申请人协商和解方案，争取尽快与申请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，包括但不限于展期、部分偿还、全力筹措偿债资金等方式，并妥善处理相关事项。

2、对于该案件公司将积极应诉，妥善处理，依法保护公司及业务相关方的合法权益。鉴于案件尚未审理，亦未有实质性结果，该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暂无法准确评估。如有明确结果，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中国证券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1日